

附件 4

广西财经学院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 注意事项

根据教育部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文件的要求，每年开展覆盖全校各年级学生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”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测试）工作。为使我校学生对《标准》测试有更清楚的认识，保障测试过程的顺利进行，请同学们认真阅读以下几点注意事项：

1. 《标准》测试包括身高体重、肺活量、50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/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1000米跑（男）/800米跑（女）7项。具体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《标准》中有关规定。

2. 《标准》测试成绩占当年体育课成绩的20%，《标准》测试内容缺考任一项，《标准》测试成绩评定为缺考。

3. 参加测试同学需带身份证，学生证。若身份证、学生证遗失，凭学院开具的贴有照片和签字盖章的证明进行测试。

4. 参测同学应诚实守信，严禁在测试过程中违纪、作弊等，一经发现，该项目成绩按零分计，并按照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和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5. 测试当天需穿着运动服、运动鞋，按规定方法和动作测试。如学生不按规定方法和动作测试，将取消该项的测试成绩。

6. 学生因病或事假无法参加测试的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(1) 本年度无法参加测试的学生，**网上办理免测手续**。免测申请程序见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“体测专栏”“通知公告”中的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申请免测流程》。**免测不影响本年度评优与评奖。**

(2) 短期可康复及事假的学生可**申请缓测**（缓测申请表在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“体测专栏”下载，由各二级学院收集后交予明秀校区4号办公楼406办公室）。因疾病无法参加测试的，**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证明材料**；因事假无法参加测试的，**由所在学院进行认定**；无故不参加测试的按缺考处理，不给予补测。申请缓测的同学，关注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官网通知公告，按时参加补测。

7. 学生因病假、事假申请缓测后，需主动与《标准》测试老师沟通协商，由《标准》测试老师安排时间进行补测并及时关注有关补测通知。